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2〕48号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国际航行船舶 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 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宁波片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加注业务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根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宁波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片区所在行政区）注册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试点（以下简称加注试点），是指在宁波海域范围内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的试点经营行为。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并在国际航线运营的船舶。本办法所称保税液化天然气，是指由海关实施保税监管的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的液化天然气。

**第四条** 宁波片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加注试点工作，牵头组织市交通局、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边检站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重大事项协商会审、应急事件处置、安全生产监管等联合工作机制。

**第五条** 加注试点企业应当依法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六条** 企业向宁波片区管委会提出开展加注试点业务的书面申请，宁波片区管委会会同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宁波海关、宁波海事局、宁波边检站等部门进行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宁波片区管委会按照“总量控制、稳步推进”的原则批复试点。

**第七条** 企业申请加注试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持有加注船舶相关证明文件，租赁船舶开展加注业务的，应提供租期不少于1年的租赁合同。加注船舶安装实时定位、质量流量计，以及航行、作业的监视监控设备的文书；未安装实时定位、质量流量计的，需提供期限内安装相关设施的承诺书。

（三）符合海关、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求的液化天然气保税仓库、装卸作业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和安全文件，符合边检要求的搭靠外轮许可的相关资质文书。

（四）明确保税液化天然气采购渠道、仓储物流、交付方式以及供应保税液化天然气船用燃料的目标市场和主要客户等内容

的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商业计划书。

（五）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文书。

**第八条** 企业取得加注试点资格后，应及时向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海事局、宁波边检站、人行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加注试点企业投资主体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当向宁波片区管委会提出试点资格注销申请，经联合会审部门会签同意后，企业办理注销手续，再重新申请加注试点资格。

**第十条** 加注试点企业应当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国际船用液化天然气的质量标准和船舶供受液化天然气管理规程，开展加注业务。

**第十一条** 加注试点企业应当建立保税液化天然气进、销、存和加注作业管理台账，保留证明保税液化天然气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详细记录加注船舶、数量、地点、时间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加注试点企业应当严格落实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加注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和通航安全评估，制定并落实加注过程中的安全与防污染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配备应急设备器材，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宁波片区管委会应加强对加注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抽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公众号等，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四条** 宁波片区管委会负责加注试点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市交通局负责加注试点企业港口服务业备案及监督管理。宁波海关负责液化天然气保税管理、保税加注业务审批。宁波海事局负责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宁波边检站负责液化天然气加注中搭靠外轮作业的行政许可审批。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根据职责协同做好加注试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加注试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  
卫星城市试点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